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关于本科生评奖评优评审条例的补充说明

一、学业竞赛

学业竞赛主要划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四个级别，在国家级竞赛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分区赛中获奖，按省赛加分。

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加最高分。同一成果参加不同竞赛，最多加两项，第二项减半加分。

（一）国家级竞赛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6. “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创意设计大赛
7. 全国高校互联网金融应用创新大赛
8.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1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12. “大智慧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13. 中国统计学会举办的国家级比赛

（二）省级竞赛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1) Outstanding Winner: 按照省级特等奖加分
 - (2) Finalist: 按照省级一等奖加分
 - (3) Meritorious Winner: 按照省级二等奖加分
 - (4) Honorable Mention: 按照省级三等奖加分
 - (5) Successful Participant: 不加分
2.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举办的比赛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根据比赛层次）

（三）校级竞赛

校级学业竞赛指由厦门大学党委党校、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等部门举办或合办的竞赛，以下比赛可认定为校级竞赛：

1. 厦门大学“国际银行杯”公共经济与政策论文大赛
2. 厦门大学税务精英挑战赛
3. 厦门大学“汇迪杯”WISER CLUB 大数据竞赛
4. 厦门大学经济之星大赛
5.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大赛
6. 企业或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全国性比赛由学工组认定。

以下比赛认定为校级比赛：“中金所杯”、“华为校园精英”、“创新、创业、创意”、“蓝筹计划”金融精英挑战赛、“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按级别分为一、二、三、鼓励奖。

（四）院级竞赛

1. “学经济”论文大赛
2.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维信杯”英语演讲大赛
3. 厦门大学广优股份创新创业大赛
4. 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

二、社会实践活动

团中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获表彰的按国家级社会实践表彰加分。第一财经、南风窗“调研中国”、青年中国行、阿克苏诺贝尔公益奖、“能源青年行”暑期调研计划、中国周刊10强按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加分。并根据不同的等级进行相应折算。在同一个项目中多次获奖，只计入最高分。同一成果参加不同竞赛，最多加两项，第二项减半加分。

- 一等奖、全国十五强：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100%
- 二等奖、全国三十强：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80%
- 三等奖、全国百强：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60%

四等奖：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40%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视为学业竞赛加分，未结项加分减半；
国家级立项，按国家级二等奖加分，未结项加分减半；
省级立项，按省级二等奖加分，未结项加分减半；
校级立项，按校级二等奖加分，未结项加分减半；
院级立项，按院级二等奖加分，未结项加分减半。
2. 大挑立项不加分，获奖后才加分。

四、其他

1. 优秀宿舍、文明宿舍：一次加 0.3 分。
2. 参评学年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学术讲座等集体活动，参加次数特别少（班级中位数为标准）的扣 0.5 分。
3. 参加非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如运动会入场式（队列、花样）、合唱队、嘉庚颂、南强颂等，达到训练量 80%以上的，按 0.5 分/（人*项目）加分；参加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未获奖的视同参加非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活动效果特别好的加分由评审会讨论。“快闪”视同院级鼓励奖（团队减半）；王亚南晚会等院级大型表演视同校级二等奖；趣味运动会不加分；运动会气功表演、腰鼓表演等不加分；同一类文体比赛不同奖项的，第二项开始减半加分。
4. 代表经济学院出任礼仪工作的，按 0.2 分/（人·次）加分，不再认定志愿工时。
5. 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取消参评资格。
6.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以志愿工时满足 25 个小时为依据划分为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第一梯队，若第一梯队名额未评满再继续评选其他申请者；国家奖学金志愿工时不达 8 小时扣 0.5 分。
7. 参评学年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学术讲座等集体活动，参加次数特别少（班级中位数为标准）不得参与个人荣誉称号评选。

本细则修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